

使用土地公告

本南政告〔2024〕第10号

为缓解大冰沟森林公园旅游交通压力，促进旅游区进一步发展，依法将南芬区农业农村局土地转为国有建设用地。现将经批准的使用土地方案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机关及用途：

批准机关：辽宁省人民政府

批准文号：辽政地〔2024〕620号

批准时间：2024年9月27日

土地用途：交通用地

二、项目名称

南芬区南南线南沟村三组至南打牛沟升级改造工程

三、使用土地位置：

南芬区思山岭街道办事处南沟村

四、使用土地权属、地类、面积及补偿标准

南芬区农业农村局 0.6687 公顷，具体情况如下：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公顷）	区片	地价（万元/公顷）
未利用地	0.6687	I	84
合计	0.6687		

五、使用土地安置方式

本次使用土地的安置方式按照辽宁省本溪市人民政府 2023 年批准公布的区片综合地价《本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本溪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本政办发〔2023〕6号）规定执行。

六、被使用土地权利人的权利

被使用土地村集体经济组织、被使用土地农户及其他相关权利人对本次使用批复的，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向有关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或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公告。

